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10號

原告 晏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梓蓉

訴訟代理人 蔡健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原告係基於兩造間承攬關係等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（即驗收合格款、尾款）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81萬8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3、臺灣高等法院（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）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為1181萬8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4516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命原告應自收受本裁定起七日內如數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3萬451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鈞婷